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9585 號

---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林志滔

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杜濞峰席前

判決



**E 8 NOV 2004**

作出及登錄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本訴訟已在沒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在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杜濞峰席前進行審訊，而上述香港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杜濞峰亦已於 2004 年 10 月 29 日命令登錄判被告人勝訴的判決。

現判定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的全部索償敗訴。原告人須付被告人的訟費。

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HCA 9585/1999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高院民事訴訟 1999 年第 9585 號

---

原告人 林哲民經營之日昌電業公司

對

被告人 林志滔

---

命令

---

存檔日期: 2004 年 11 月 4 日

被告人: 林志滔

地址: 葵涌永業街 21-27 號  
永業工廠大廈 22 字樓 D 座